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迅实业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协迅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600,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笔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1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2日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协迅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协迅实业持有公司38,168,6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,86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4%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